附件1：

宁夏教科文卫体工会第一届

职工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

一、主办单位

宁夏教科文卫体工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自治区体育局工会

三、时间地点

2018年10月中旬在银川亲水体育中心举行

四、竞赛项目

篮球、棋牌类（象棋、围棋、双扣、桥牌、跳棋）

五、参加单位

宁夏教科文卫体工会所属各单位工会

六、运动员资格审查

1、由运动会资格组委会委员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严格审查，经查实有违反规定者，除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（团体或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成绩）外，还将依据运动会的有关规定，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和处罚。

2、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者，须在各项比赛各单位第一轮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由领队、教练员向运动会组委会审查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申诉组委会不再受理。

七、参加办法

1、各单位参赛的运动员人数，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。

2、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、参加一个项目的比赛。

3、各项目领队、教练员的名额配置，按单项竞赛规程的规定执行。

4、参赛时应缴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注册参赛证。

5、各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八、竞赛办法

1、各项目竞赛办法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。

2、执行国家各单项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。

3、报名人数/队数不足4人/队（含）的项目不比赛。

4、各项目根据报名人数决定比赛办法

5、各项目的仲裁委员会成员运动会组委会选调，裁判长和裁判员由各项目的单项协会推荐运动会组委会选调。

九、录取名次

团体、单项均录取前3-6名进行奖励。

十、团体总分奖、优秀组织奖

本届运动会设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。

十一、报名和报到

十二、经费

各参赛单位参赛费用全部自理。

十三、未尽事项，另行通知

十四、本规程解释权属运动会组委会。